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李家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10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

03 (一)被告於民國102年7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
04 0000000000000000，卡別：MASTER；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
05 00亦為實體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
06 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清償，或以循環
07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
08 款第15條、第23條第1項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外，並應按週年利率15%計
10 付循環信用利息。

11 (二)又被告於112年10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
12 42.10.201）向原告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同）710,000
13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5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該日
14 將該筆款項撥入原告指定帳戶，利息自撥貸日起按定儲利率
15 指數1.61%加碼週年利率7.68%機動計算（現合計為9.4
16 1%），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任何
1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8 (三)嗣兩造於114年9月30日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前置協商
19 程序達成協議，並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
20 書），約定被告應自114年10月起，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規定
21 按月清償，系爭協議書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
22 債核字第1705號民事裁定認可。詎被告毀諾未履行，故原告
23 依據系爭協議書第4條之約定，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4 回復依原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清償款項，並將被告於毀諾
25 後不足額清償金額充償借款本息，計至115年4月14日，被告
26 現尚積欠773,275元（含本金、利息及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
27 費用）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
28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29 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債權計算書、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705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13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依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200,053元	198,260元	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續上頁)

01

2	小額信貸	573,222元	566,790元	自115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9.41%
---	------	----------	----------	----------------------	-------